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30099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3年度中秋節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343003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將屆，請恪遵旨揭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3/08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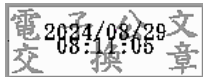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0977

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多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政風室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
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